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银保监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分行 文件

宛粮文〔2022〕51号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银保监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分行 关于印发《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农业发展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化收购贷款资金保障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国办发〔2017〕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修订了《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银保监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分行

2022年7月12日

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创新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市场化收购贷款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市政府决定建立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为规范基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建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的通知》（国粮办财〔2018〕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是指在市本级范围内由政府适当出资，引导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缴存于贷款银行账户，为粮食企业提供融资增信，专门用于防范小麦、稻谷市场化收购贷款风险的基金（以下简称“信用保证基金”）。

第三条 信用保证基金运作应当坚持的原则。

（一）政府引导原则。建立“政府引导、银企协作、合规有效、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机制，通过政府引导，推进多方筹集资金，完善共同管理模式。

（二）企业自愿原则。由企业自主决定参与信用保证基金，由贷款银行和粮食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进行资格认定。

（三）互利共赢原则。要有益于促进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落实，有益于政府“花小钱买机制”，有益于引导信贷资金入市，有益于粮食经营企业融资增信和银行防控贷款风险。

（四）风险共担原则。要促进市场化收购中的各方主体共同应对资金风险、共同承担资金风险、共同化解资金风险。基金代偿属于过渡性代偿，代偿后发生的净损失由出资各方共同承担。

（五）齐抓共管原则。实施当地政府领导下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直接管理，财政部门、贷款银行负责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运作模式；推动政府、企业和银行共同管理收购资金贷款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第四条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市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小组，市基金管理小组由分管粮食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牵头，财政、粮食、银保监部门和农发行为成员单位。市基金管理小组委托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基金运行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择优选择。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市基金管理小组负责制定管理办法，调整、补充基金额度，监督检查基金资金运行管理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基金运行情况等。市基金管理人全面负责基金运行管理工作，包括基金归集管理，与贷款合作银行签订信用保证基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复核基金退出、代偿申请，定期对贷款企业进行库存核查，核实库贷挂钩情况，协助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配合贷款合作银行追缴代偿资金，定期报告基金运行情况等。

明确市基金管理小组成员单位及贷款合作银行职责分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牵头组织、综合协调；市财政局负责筹集

财政出资，监督基金使用；市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各贷款银行积极开展粮食收购信贷业务；贷款合作银行负责制定企业贷款基本条件，及时审批、投放贷款，会同基金管理人追缴基金代偿资金，在粮食收购期间定期向市级基金管理小组和基金管理人通报贷款审批、投放和收回等情况。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基金规模。基金规模暂定2500万元，其中市财政出资占20%，参与企业出资占80%。市财政视实际资金需求可同比例追加规模。

第七条 资金来源。市财政从财政资金中出资。参与企业用自有资金出资，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出资。

第八条 参与企业。范围为符合各贷款合作银行贷款基本条件的粮食贸易企业和加工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贷款银行和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认定资格，报基金管理人和市基金管理小组备案。

第九条 贷款合作银行。包括农业发展银行、与基金签订信用保证基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作协议后，报市基金管理小组备案，名单在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公布。

第十条 参与企业基金份额。基金缴存起点额度为50万元，原则上贸易企业每户认缴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加工企业每户认

缴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基金份数按企业缴存金额计算（即1元=1份）。

第十一条 基金归集管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在各贷款合作银行分别开设基金专户，政府出资全部缴存至农业发展银行专户，参与企业出资分别缴存于指定的贷款合作银行专户。

第十二条 风险分担方式。同一贷款合作银行下的参与企业认缴的基金和对应的财政出资部分，实行风险共担；不同贷款合作银行下的参与企业之间不互担风险。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申请参加信用保证基金的粮食企业，须向当地贷款银行（贷款合作银行，市、县级分行或支行）提交贷款申请，同时填报《河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表》（附件1）。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贷款银行受理企业申请后，及时收集企业相关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意见，逐级报有权审批行审核企业的贷款准入条件。对于符合贷款准入条件并同意受理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给予受理银行书面答复，并确定认缴基金的最高限额。

第十五条 资格确认。贷款银行收到上级行（或省行）答复意见后，会同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企业基金参与资格，经基金管理人审核后报市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名单公布。市基金管理小组定期将通过备案的企业名单，分批在南阳市财政局和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签订协议。申请企业与贷款银行、市基金管理小组签订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合作管理协议(附件2)，参与企业只能选择一家贷款银行。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管理人备案。

第十八条 认缴基金。企业按照不低于缴存起点、不高于贷款银行确定的最高限额内，自主决定认缴数额，在签订三方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存入基金管理人在贷款合作银行开立的基金专户。企业认缴基金日期为当年5月1日至9月30日。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十九条 贷款额度。贷款银行原则上按企业实际缴存到位额度的10倍左右，最高不超过15倍发放市场化收购贷款，具体贷款放大倍数，由贷款银行根据企业信用评级、盈利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

第二十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鼓励贷款合作银行根据粮食企业资信状况，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按一定比例向下浮动贷款利率。

第二十一条 贷款审批。参与企业利用信用保证基金增信取得的贷款，只能专项用于小麦、稻谷的收购。贷款银行应简化办

贷手续，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审批发放贷款。贷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管理人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贷后管理。市级基金管理小组、基金管理人应配合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适时开展库贷核查等，并且加强库存监管。贷款合作银行在有重大资金风险应立即停止继续发放贷款，并收回已发放贷款。粮食企业应遵守信贷政策规定，理性诚信经营，通过基金取得的增信贷款，专项用于粮食收购，确保“购贷销还”，做到“粮走钱回”。基金管理人要组建专业团队，制定贷后管理措施，全面掌握和监督粮食企业生产经营及贷款运行等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和可能出现的资金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重大问题立即向市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报告。财政出资部分原则上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存在农发行开户行，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也可采取更长期限定期存款，农发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更优惠利率。

第五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三条 退出条件。信用保证基金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作。企业认缴后，原则上不得退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退还已认缴的基金份额。

（一）未通过资格审批，自行缴纳基金的，可申请全额退还；获得贷款合作银行贷款但未达到缴纳基金倍数的，可申请退还多缴纳部分；

（二）通过资格审批，缴纳基金但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可申请全额退还；

（三）通过资格审批、签订三方协议并缴纳基金后，未通过贷款审批，或通过审批后一个月内未贷款并提出退出申请的，可全额退还；

（四）除上述情况外，在基金1年期满（本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或贷款合作银行收回所有参与企业全部贷款本息后，参与企业如无互保责任或互保责任已经解除，可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按出资份额收回出资，或将出资继续保留在账户，参与下一粮食年度的基金运作。

第二十四条 退出申请。符合退出条件的，市直企业直接报基金管理人审核批准，其他企业需向市级基金管理小组提出书面申请（一式三份），说明原因、申请退还金额，并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汇款信息，汇款信息必须与初始缴纳基金时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 审核批准。

（一）市级基金管理小组初审（市直企业直接由基金管理人审核）。采取小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或小组成员单位会签等程序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1. 审核通过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市级基金管理小组公章（或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贷款银行共同代章），报基金管理人复审。

2. 审核未通过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基金管理人复审。基金管理人接到退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1. 复审通过的，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还企业，并书面通知企业在收到退款后，及时开具并邮寄收款收据。符合退款条件

的前3种情形的，只退本金，不计利息；属于第4种情形的，按照基金单位净值、基金份额计算。

2.复审未通过的，应书面通知告知申请人。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退出申请受理、复审及退款情况定期（每半月）报市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备案审核。

第六章 代偿、追缴及损失认定

第二十六条 代偿原则。贷款银行到期未收回的贷款，由信用保证基金适当进行过渡性代偿。代偿资金原则上由被代偿企业在代偿发生后一年内全额补充到位。

存在下列事项的，不予代偿：

1、贷款合作银行与粮食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由此发生经济损失的；

2、贷款合作银行存在串通粮食企业恶意欺骗，对不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发放授信贷款，由此发生经济损失的；

3、贷款合作银行实际放款额超过授信额度以外部分；

4、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代偿情况。

第二十七条 还贷通知。贷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贷款银行应向贷款企业送达归还贷款书面通知。企业确认到期日无法足额归还贷款的，贷款银行应书面通知市级基金管理小组和基金管理人（市直企业直接通知基金管理人）。符合展期条件的，经企业申请贷款银行一般应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报请市基金管理小组和基金管理人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启动代偿。贷款逾期后，贷款企业或贷款银行可提出对贷款未偿还部分通过信用保证基金进行代偿的申请，出具《代偿申请函》并附有关佐证材料，经市级基金管理小组审核确认后（市直企业直接由基金管理人审核），报基金管理人复核，由贷款企业提出申请时应附还款计划。基金管理人在接到《代偿申请函》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最多可延长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处理意见为同意代偿的，报市基金管理小组同意后，市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支付给贷款银行，并书面通知市级基金管理小组。

第二十九条 代偿顺序。先使用企业自身缴存的资金，不足部分由信用保证基金公共部分（同一贷款合作银行其他参与企业出资和对应的市级财政出资部分）代偿，代偿的金额不超过扣除企业自身缴存部分后未还贷款额度的2/3。同时，信用保证基金公共部分以其资金总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条 资金追缴。使用基金代偿的，由贷款银行和基金管理人负责，采取必要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追缴资金，包括收缴银行存款、变现其他货币性资产、处置相关抵押物和质押物等。追缴回的资金按照未归还银行贷款部分和基金公共部分代偿份额同比例偿还。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一定的风险，市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有权结合代偿情况，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在其管理收益范围内一定金额的代偿资金追索要求。

第三十一条 代偿的处理。贷款企业应足额偿还信用保证基金公共部分代偿资金，按贷款银行加罚息标准承担代偿日至偿还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同时，贷款企业在补足基金份额后，可继续保留参与企业资格。在基金1年期满（次年4月30日）后，参与企业申请退出基金时，暂将基金公共部分代偿资金计为损失计算基金净值，对之后追缴回的资金按原基金代偿份额同比例退还。

第三十二条 损失认定和核销。基金管理人在采取必要措施后，超过一年仍未能追缴回的部分（含应由被代偿企业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依据法院判决、清算组清算、债权人公告等方式确认损失并报省基金管理小组履行核销程序。基金发生净损失由实行风险共担的基金出资各方按基金份额同比例承担。

第七章 基金补充及奖惩机制

第三十三条 建立持续补充机制。信用保证基金代偿确认形成损失后，其他出资各方，包括市财政出资和保留的参与企业应补足出资，维持基金稳定。鼓励参与企业在1年期满后维持出资，参与下一年度基金运作。

第三十四条 奖惩机制。

（一）对当年未使用信用保证基金代为偿还贷款的企业，在以后约定期限内再申请贷款时适当提高放大倍数；

（二）对当年使用信用保证基金代为偿还贷款的企业，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偿还本息的，次年贷款放大倍数最高不超过5倍；

（三）对拒不执行还款计划的，通过经济、行政、法律手段追缴，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提交相关部门将企业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列入违法经营的“黑名单”，属于国有企业的，建议

其主管部门依党纪政纪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对积极配合充实基金额度、基金额度增长比例较高的参与企业，贷款银行在支持其仓储设施、批发市场建设、从事多品种经营、贷款放大倍数等方面，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五）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小组会同贷款合作银行根据当年对企业及银行收购贷款代偿及后续资金回收情况，动态调整参保企业名单，并确定下一年对企业贷款放大倍数，形成奖优罚劣的淘汰机制。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基金核算。市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委托基金管理人开设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专户，实行信用保证基金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基金收支及其业务应与基金管理人日常业务分开，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业务形成的一切收益和损失属于信用保证基金。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融资增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及其导致的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存款利息。企业存款产生的利息不增加基金份数，利息增值收益按基金份数分享，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一年一清算。政府出资产生的利息用于增加基金资本金，部分利息可用于必要的基金管理性支出，如：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律师费、调研费和追缴费等（除基金管理费外，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列支）。基金单位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通过基金政府出资利息收入渠道解决，按不超过当年政府出资实际使用额度的1%计算。

第三十八条 年度审计。基金运作和财务会计核算实行年度审计制度，由市基金管理小组委托社会中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基金终止。基金存续期暂定三年，期满后如需延长，报市政府批准。基金终止后，市基金管理小组负责组织清算，按照基金单位净值、基金份额计算，返还各缴存单位；属于财政出资的，按照原资金渠道退还市财政。

第四十条 协议管理。信用保证基金的管理使用事项，由涉及各方以协议形式约定。

第四十一条 监督检查。市基金管理小组、贷款银行以及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各贷款合作银行要落实贷款监管主体责任，严格贷款审核标准，加强贷后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本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

附件：1. 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表

2. 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合作管理协议书

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吨、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情况</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d>贷款行评定信用等级</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d>占地面积（万平方米）</td><td></td><td colspan="2">土地使用权性质</td><td></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 colspan="2">自有仓储能力</td><td></td><td>加工能力（万吨／年）</td><td></td><td>贸易企业经营量</td><td></td></tr>
<tr><td>社会信用代码编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td><td></td><td colspan="2">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质</td><td></td></tr>
<tr><td>企业注册资本</td><td></td><td>国有股份比例（%）</td><td></td><td>上年经审计年报净资产</td><td></td><td>拟认缴基金份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当地贷款行意见</td><td colspan="2">当地粮食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2">贷款准入有权审批行意见</td><td>基金管理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2">本单位郑重承诺：自愿申请缴纳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遵守《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义务。

（公章）
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情况属实，同意申报并负责监管。

（公章）
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情况属实，同意申报并负责监管。

（公章）
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情况属实，同意准入。

（公章）
负责人签字：</td><td>情况属实，同意纳入信用保证基金，报省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公章）
负责人签字：</td></tr>
</table>

说明：1、基金份额一元一份，认缴起点额度100万元，原则上，贸易企业最高500万元，加工企业最高1000万元。

2、资金来源必须为自有资金，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

3、本表一式六份，审核批准后，各审核单位及市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各留一份。

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
信用保证基金合作管理协议书

（ 三方协议 ）

甲方（参与企业）: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乙方（贷款银行）:

负责人: 地址:

丙方（市基金管理小组）:

负责人: 地址:

第一章 基金释义

甲乙丙三方一致认可本协议所约定的信用保证基金是指由政府适当出资，引导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缴存于贷款银行账户，为粮食企业提供融资增信，专项用于防范小麦、稻谷市场化收购贷款风险的基金。基金代偿具有过渡性质。

第二章 协议订立的目的与依据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规范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南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三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 向贷款行了解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等 。

2. 根据缴纳的基金份额向贷款行申请、使用贷款。

3. 要求贷款行对其提供的有关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在不低于缴存起点，不高于贷款银行确定的最高限额 内，自主决定认缴数额，获得利息收入，分享利息增值收益。

5.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退出条件的，甲方可申请退出基金。

6. 在因资金流动性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可申请使用基金进行适当过渡性代偿。

7. 行使《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的义务:

1. 认可并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愿加入基金。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2. 保证借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收购小麦和稻谷，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3. 保证向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4. 接受和配合乙方、丙方和基金管理人对其生产经营、物资库存、财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5. 在申请或被贷款行申请使用基金代偿时，同意首先用认缴的基金份额代偿。使用自身认缴基金份额代偿的。不再享有本年度基金增值收益权；使用基金公共部分代偿的，承担按贷款行加罚息标准计算的费用。使用基金代偿，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严格执行，依法履行还款义务。

6. 同意将认缴基金份额作为信用保证基金公共部分为 同一贷款合作银行的其他参与企业代偿，并按基金份额承担代偿可能形成的净损失，共担资金风险。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

8. 履行《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 按照本行贷款条件和要求，独立办贷。

2. 根据甲方信用评级、盈利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贷款利率和贷款放大倍数。

3. 按照本行风控标准和审批程序，决定是否为甲方发放粮食市场化收购贷款，以及要求甲方采取的其他担保措施及风控措施。

4. 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借款的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从甲方账户上划收甲方应当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借款人其他应付费用。

6. 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甲方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时 ，有权向丙方申请使用信用保证基金进行代偿。

7. 行使《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的义务:

1. 负责制定企业贷款基本条件，对符合条件及相关规定的企业及时审批、投放贷款，保证信贷资金供应。

2. 按贷款合同有关约定督促甲方及时归还贷款。甲方使用基金代偿时，负责配合基金管理人追缴代偿基金，并将追缴回的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基金专户。对拒不执行还款计划的，通过经济、行政、法律手段进行追缴。

3. 在粮食收购期间定期向基金管理人通报贷款审批、投放和收回等情况。

4. 对积极配合充实基金额度、基金额度增长比例较高的参与企业，乙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5. 履行《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的权利:

1. 监督检查甲方贷款使用情况。

2. 对甲方进行库存核查，核实库贷挂钩情况。

3. 监督检查基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4. 审核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基金代偿申请，报基金管理人审批。

5. 行使《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丙方的义务:

1. 负责代表基金管理人同甲方和乙方签订合作管理协议。

2. 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本地基金及贷款运行情况。

3. 协助乙方进行贷后监管。

4. 协调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配合乙方追缴代偿基金。

5. 履行《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基金份额

依甲方申请，经乙方和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协商确定，并报丙方和省级基金管理小组备案，确认甲方认缴基金份额为 万元。

甲方认缴的资金应为企业自有资金，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缴纳信用保证基金，并对认缴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章 基金缴存

本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认缴资金存入基金管 理人在贷款银行开设的基金专户（户名： 信用保证基金专户；账号： ；开户行： ；行号： ）。

第六章 贷款申报

在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申请粮食市场化收购贷款，乙方按贷款流程和规定及时申报、审批贷款。

第七章 其他条款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八章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基金管理人会同省级基金管理领 导小组共同研究解决。

第十章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且甲方按照协议约定认缴资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丙三方、基金管理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参与企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贷款银行）：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市基金管理小组）：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